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海强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51,327,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34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1,377,8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6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408,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8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关联股东朱明虬先生及其持有42.99%股份的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3交易对手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4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5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6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7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9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0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1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2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三)募集配套资金

关联股东朱明虬先生及其持有42.99%股份的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7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2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21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2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4、《关于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7、《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朱明虬先生及其持有42.99%股份的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8、《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9、《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以上第1、2、3、5、8、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第2、4、6、7、9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7 月 17日及2015 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思美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10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五届22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4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议案2:关于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承诺的议案

以上议案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和2015年9月1日经公司5届董事会第19次和22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和2015年9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97、106、1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797

2、投票简称:武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武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1.00
2	关于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承诺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金铸 罗东鑫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2 83170123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5届19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5届22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填写票数,"√"默认为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2	关于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承诺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10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8月28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现由于配股申报材料需要,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名称规范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2015-10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承诺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已经如实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若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16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怡亚通,证券代码:002183)已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8月26日期间先后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程,现将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筹划的主要事项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至今,公司积极筹划、推进非公事项,并邀请券商和律师进场,共同协商相关事宜。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模式已经确定,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按照特定价格发行股票,特定对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3年,募集资金拟投向本公司380平台扩张及直接或间接用于收购某境外上市公司。

二、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公司停牌期间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筹划和充分准备,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包括: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框架要求,提供基础资料,撰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以及编制相关投资概算;2、研究讨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其他内容,撰写预案初稿;3、起草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全套文件初稿,律师起草认股协议初稿;4、会计师准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初稿;5、积极寻求意向投资机构并进行深入交流。

公司本次非公事项计划由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已联系相关机构制定计划中)和外部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三年。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大,停牌期间,公司多次联合券商对投资者进行推荐,积极寻求有意向的投资机构,并与其进行深入交流,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相关机构的投资意向,并与其中几家投资机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仍在积极的推进之中,继续与投资机构沟通联络,加紧推进投资者意向的确定工作。

三、后续工作事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较大,本公司仍需进一步落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

2、目前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某境外上市公司,该上市公司为世界500强企业(即《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之一),由于交易标的为境外上市公司,涉及两国政府部门及证券监管机构审批,以及交易双方信息披露、资金安排等程序衔接问题,整体交易涉及环节较多,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研究确定。因本次收购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交易方案设计较为复杂,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仍需要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和探讨。

鉴于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开展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事项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除上述股票停牌外,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怡亚债,证券代码:112228)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8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刊登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资料。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所披露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

3、《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二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26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9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0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1*****643	孙耀忠
3	01*****644	梁中华
4	01*****446	孙定文
5	01*****195	唐国忠
6	01*****518	王瑞金
7	01*****490	焦雷
8	01*****632	冯长虹
9	01*****700	万国敏
10	01*****263	赵书峰
11	01*****698	席国钦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侯果

咨询电话:0377—69723888

传真电话:0377—69722888

七、备查文件

1、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月 9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隔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截至目前,本次重大事项仍然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由于以上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1.5亿元,期限1年。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